

Rating Research Services

歸檔準則：中華信評企業債務發行評等準則

主辦分析師：

許智清, CFA; 台北 (886) 2 8722-5827; raymond.hsu@taiwanratings.com.tw

第二聯絡人：

郭彥煒; 台北 (886) 2 8722-5829; anne.kuo@taiwanratings.com.tw

目錄

準則範圍

對既有評等之影響

適用日期

方法論

相關準則與研究

歸檔準則：中華信評企業債務發行評等準則

（編按：本評等準則已不再適用。本評等準則已被標普全球評級於2017年9月21日公佈之「評等準則 | 企業 | 反映企業發行體債務發行評等的次順位風險（Reflecting Subordination Risk In Corporate Issue Ratings）」取代。）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依據標普全球評級於2014年9月22日公布之「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準則文章，更新其在對台灣企業發行體發行之債務進行評等時所使用的債務發行評等準則。本準則文章說明中華信評如何在中華信評等級基礎上授予債務發行評等。本準則文章描述企業部門發行之債務，其可取得的債務發行評等為何會因不同分析因素的考量而有等於或低於其發行體之企業信用評等等級之別。同時，本準則與標普全球評級2008年4月15日公布的「2008 Corporate Criteria: Rating Each Issue」一文具有相關性。標普全球評級的評等準則文章均公布於標普全球評級網站：www.standardandpoors.com 上。

準則範圍

- 本準則僅與中華信評等級的長期債務發行評等有關，並不會影響任何標普全球評級授予台灣發行體的全球等級評等。中華信評等級評等的級距調整決定係與中華信評等級之發行體信用評等相關，而非標普全球評級的全球等級評等。另外，本評等準則之說明並不包括短期信用評等，或是其它非中華信評等級的評等。

對既有評等之影響

- 本準則更新並不會導致中華信評對接受中華信評評等且目前流通在外之公司債採取評等行動。

適用日期

- 本準則更新即日起生效。

方法論

對債務發行進行評等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授予的信用評等主要分兩大類——第一類是針對企業發行體，另一類則是針對個別企業的債務發行（或其它金融負債）。前述第一類稱為中華信評企業信用評等。該類評等係中華信評對發行體履行其財務義務之整體能力（亦即其基本的信用品質）的當前意見，且著重在發行體及時履行其財務義務的能力與意願之上。企業信用評等通常表明的是有關企業所有財務義務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因為在大部分國家中，當企業發行之某種型態之債券發生違約，或企業向法院聲請破產時，該企業幾乎是同時停止償付其發行之所有債務。
- 中華信評企業信用評等並不反映各債務義務間的優先順序或特別差異。

- 一般而言，除了沒有發行債務的企業僅公佈其發行體信用評等之外，所有有債務發行評等之企業，其企業信用評等也都公佈。
- 中華信評亦對特定債務發行授予信用評等。事實上，絕大部分「tw」信用評等符號均可適用於特定債務發行評等。長期債務發行評等是對違約風險（有時是指「及時性」）以及有關某受評債務在發生破產情況下相對支付順序的綜合考量結果。評等級距的調整並不適用於短期評等。

級距調降

- 區別債務發行與其發行體基礎信用品質之差異的實務作法，就是所謂的「級距調整（notching）」。債務發行評等一般是以該發行體企業信用評等為基準，然後進行級距調降而得。按時支付原先承諾之義務，顯然是所有債務發行最為關鍵且重要的事。另外，在違約情況下，回收的可能性（指即使有所延後，但最終仍能收回的程度）亦屬重要，但及時性仍是首要考量。而這也就是債務發行評等為何要以企業信用評等為基準的原因所在。中華信評在授予債務發行評等時，是以該債務發行體之企業信用評等為基準進行級距調降而得，其根據的通則將說明如下。
- 隨著違約風險的增加，回收部分的多寡就愈發受到關注，且其在評等的重要性也就更為提高。基於此，評等等級愈低，則該評等在違約損失率（LGD）方面的權數就愈大。例如，當企業評等等級在「twBB+」或以下時，次順位債券的評等最多可較企業評等等級低二個級距；但當企業評等等級在「twBBB-」或以上時，則最多只低一個級距。
- 中華信評試圖以無擔保或次順位方式（不論是契約或結構上），來區分那些違約後回收部分明顯偏低的財務義務。破產後求償的優先順序係以一般性原則進行考量，但並無意圖特別為此建立一違約假設情境。
- 當實際的發展不同於原先預期時，支持債務發行評等的級距調整關係將會被重新檢視與調整。級距調整關係的變動並不一定伴隨違約風險的變動。
- 級距調整通則係根據破產法與管理特定債務工具之法律管轄區內的實務操作方式而定。

特別股與其它混合資本工具

- 特別股與其它混合資本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一般性債務為高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股利的發放與否係由發行體自行決定，其二則是在發生破產情況時，特別股的求償順位非常低。中華信評在對這類債務進行中華信評等級的評等時，係依循以下步驟：
- 第一、中華信評會先確定反映該工具違約風險的標普全球評級全球等級評等水準。（根據標普全球評級與中華信評評等準則，中華信評通常會將遞延發放股利視為是支付違約。這種違約風險通常包括中華信評對發行體遞延支付其股利之可能性的評估，甚至包括該工具發行條件中允許的遞延支付情況。）第二、將前項確定的全球等級評等水準轉換為指示性中華信評等級評等水準。第三、中華信評以前項導出的指示性中華信評等級評等水準，繼續向下進行級距調整以反映該工具的次順位性質。
- 參照以上段落，根據中華信評評等準則，中華信評通常會將遞延發放股利視為是支付違約，甚至是在該工具發行條件中允許的遞延支付情況下亦然，請見標普全球評級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評等準則「Use of the 'C' and 'D' Rating」一文。

債務發行評等反映的回收情況

- 當一債務發行在與同一公司之其它債務比較之下，其低順位特性表明其回收前景相對較

差時，中華信評會以其在破產情況下的相對地位／排序，做為回收前景的代替指標，進行級距調降。

- 債務發行評等中的回收前景比重，亦會隨違約可能性的升高而有所不同，說明如下。

「twBBB-」或以上

- 對企業信用評等為「twBBB-」或以上之公司，級距的調整關係主要是以綜合考量資產保障與求償順序的廣義通則為依據。該通則的設計在於藉由該發行體具有其他較佳求償地位之債務的存在，進而確認該特定債務發行的具體劣勢。中華信評的分析師並無意預測特定的回收水準，因為這將必須知道從一個時點至未來期間的確切資產組合與價值。因此，基於在企業仍相當強健時對其進行有意義的違約假設情境分析實有其困難存在，因此一般而言中華信評並不進行基本的債權回收分析。
- 相對地，中華信評是使用經驗法則（rule-of-thumb approach）來認定具較差回收前景之債務發行的回收可能性。

級距調整後低於企業信用評等：「級距調降」

- 當一債務發行的求償順序次於同一公司發行的其它債務，也就是其回收前景相對較差時，該債務發行評等將是以發行體的企業信用評等為基準向下進行級距調整而得。根據中華信評評等政策，由於及時性（timeliness）在評等為「twBBB-」或以上債務中扮演著關鍵角色，因此在發行體之企業信用評等為「twBBB-」或以上時，其債務發行評等與其企業信用評等間的級距差距以一個級距為限。這是因為破產時的求償順序在評等為「twBBB-」或以上債務中僅具些許的重要性，導致評等過程中對回收程度的考慮比重較低之故；事實上，多數投資人關切的重點在於持有的債務是否會在第一時間得到支付。
- 當企業有一定門檻比重之資產會先被用於支應其它債務之求償時，該門檻對求償順位較低之債權人即為一項必須注意的不利因素。而當用來支應較優先債務請求權的資產比重超過 20%時（除非擔保品為較不具價值之資產，或有例如子公司對母公司債務提供保證（upstream guarantee）等的緩和性因素存在），就已達到中華信評必須對其債務發行評等進行級距調降的門檻。
- 該門檻水準通常是以現值大於 1 元的帳列資產支應 1 元的優先債務部位為考量。在擔保債務情況下——即對抵押擔保品之優先權有所設定，剩餘資產可能仍不足以支付無擔保債務，因為擔保債務通常是以公司內較好的資產做為擔保品，而且這些擔保資產的價值經常明顯地超出其擔保債務的發行金額。
- 再者，在即將發生違約時，多數情況下公司皆有新增債務出現，此點已於前文中提及。因為這類債務——以及對既有債務進行轉融資之部位——將會在公司接近違約時發生，且很可能是擔保性質的債務（或在營運公司／控股公司架構的情況下，直接隸屬於持有該營運資產的機構）
- 在特定債務對公司資產具有優先求償權的情況下，求償順位較低之債務將處於劣勢，因為可被用於支應這類求償權的資產組合已較為縮小。如前所述，債務之求償順位可因合約上規定的次順位性而較低，也就是在債務發行條款中，明確表明當發生破產情況時，該債務之持有人只有在其它債權人的求償訴求得到滿足後方可獲得清償。
- 另一種情況是當債務發行係屬無擔保性質，而公司資產中已有一大部分做為公司抵押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若做為特定債務發行之擔保品的抵押資產價值不明，而有較多之具價值的資產被用來做為其它借款的擔保抵押品，則即使是有擔保債務，其債務發行評等可能也會是以其企業信用評等為基準向下進行級距調整。）
- 第三種不利形式是發生在採取子公司／控股公司營運架構之營運模式的公司。在這種情

況下，若整個集團發生破產，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次順位債之持有者——將擁有對該子公司資產的第一求償權，但母公司之債權人則僅擁有較低順位的求償權，且其求償範圍將以子公司直接債務清償完畢後，子公司剩餘資產的殘值為限。母公司債權人因母公司／子公司之法律架構而處於的不利地位，即所謂的「結構次順位（structural subordination）」。即使集團的營運可分為許多小型子公司，且各子公司本身債務義務的回收前景都不明確，但該母公司債權人的求償地位仍低於所有債權人對公司資產具有同等求償權的情況。

- 若一企業的資產組成與其同業一般水準有重大差異，則 20%的資產比重門檻可能會被提高或降低，以便反映其較佳或較差資產的相對規模。在考量違約假設情境下的價值時，資產中的商譽部分尤其令人懷疑。在級距調整通則的應用方面，中華信評通常會將總資產商譽超出「正常」金額的部分——總調整後資產的 10%——予以消除。然與商譽不同的是，無形資產是被認為具有潛在價值的——例如在消費性商品方面業已建立的品牌名稱。不過，中華信評並不會進行詳細的資產鑑價或試圖明確地設定出市場價值在假設壓力情境下的可能波動情況（但擔保債務情況除外）。
- 這些門檻背後的概念，在於對各種不同層級債務之具體劣勢的評估。對每一層級而言，只要下一層級之債務仍享有充裕的資產保障，中華信評即不會認為較上層級債務之優先權，會構成較次層級債務的實質劣勢。基於此，各公司本身資產的特性就具有重要性了：若一企業的資產組成與其同業一般水準有重大差異，則資產比重門檻可能會被提高或降低，以便反映其較佳或較差資產的相對規模。
- 另外，次一層級債務的相對規模亦具有重要性。若次一層級之債務規模特別龐大——則與支應較高層級債務後剩餘之資產相較，其可獲得的保障程度會被減弱。有許多槓桿收購（LBOs）的融資債務，其求償層級僅次於一般順位層級的債務。然而即使具優先順位之債務規模可能不大（低於資本比重門檻水準），但卻已使較次順位之債務發行處於實質不利的地位：因此基於剩餘的資產保障程度較少，較次順位債務的發行評等應會向下進行級距調整。

通則應用

- 在以上通則的應用方面，租賃債務——不論是以資本化方式列記於公司財報當中，或將營運租賃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列記視為優先債務——以及其相關資產等，均屬於資產面項目。相同地，已售交易應收帳款與證券化資產則會與相同金額之優先債務一同被加回。其它債權人的求償順位即因這類融資安排而處於較有擔保債務不利之地位。在對目前財務仍屬健全之企業持有的剩餘現金與可供交易有價證券部位進行考量時，中華信評不會以該現金在違約情境下是否仍然可用，或是以其將被全部浪費掉做為假設；相反地，中華信評會假設在經過一段時間後，公司會將依前述財務運作取得的現金部位依原先相關資產價值之相同規模（相關資產可能出現的減損亦列入考量），重新用於其營運資產的再投資上。

結構次順位

- 有時，母公司與其聯屬集團的違約風險各不相同。這種風險差異可能來自契約限制、法規監督或其它因素的考量。而且這種情況對保險事業與銀行之控股公司而言是一種常態。在這類情況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企業信用評等等級間，並沒有固定的級距差距限制存在。控股公司除了在發生違約後的回收差異性方面與子公司不同外，其面臨的違約風險亦較高。因此若一控股公司同時發行一般順位與次順位性質之債務，其次順位債務的發行評等將與其控股公司之企業信用評等間有一至二個級距的差距。

- 不過，中華信評對一個旗下有一家或多家營運事業的控股公司，經常會將其整體視為一個單一的經濟體。因此當母公司與其核心子公司的違約風險被視為是相同的情況時，則母公司與其核心子公司將會被授予相同的企業信用評等等級。不過，在進行資產清算處理時，控股公司的債權人僅對營運子公司在清償完所有本身債務後的剩餘淨值具有求償權。中華信評在對母公司層級之債務發行進行評等時，會對其進行級距調降以反映其結構次順位性，因為在將所有緩和因素納入考量後，具優先權之債務的存在會不利於母公司之債權人。在考量如何授予母公司層級債務發行適當的評等等級時，優先債務將包括所有子公司的第三方負債（但並非僅限於借款）——包括交易應付款、退休金與退休人員醫療負債，以及因環境保護所衍生的相關負債等——以及任何順位較母公司層級為高的負債。（例如，母公司以其子公司股票做為擔保進行的借款，其求償順位就會較子公司本身的負債為低，但可能會較母公司層級的無擔保借款為高）。可能的潛在緩和因素包括：

保證

- 子公司對母公司債務提供保證（也就是向上保證）的發債方式，由於可將母公司債權人的求償順位提升至等同於營運子公司債權人的層次，因此可能可以克服結構次順位問題。然而這類保證必須在相關國家之法律體系下具有強制執行力，且無任何可能被指控為詐欺讓予的疑慮。雖然來自所有子公司的連帶保證可以提供最為顯著的保障，不過在大部分情況下，由占集團總體資產主要部分之子公司共同提供的一些保證，將足以支應母公司之債務發行評等而不必進行任何級距調整。
- 法律分析的結果需取決於實務案例形態，而非法律文件——因此不可能有統一的判定。不過，不論擔保公司在具有價值性誘因提供向上保證或即使長時間提供保證下該公司的償付能力依然無虞時，這種向上保證的方式應屬有效。基於此，如果符合任何下列情況時，中華信評基本上會認為其向上保證是有效力的：
 - 被擔保債務之收款係（向下）提供予擔保人使用，且不論發行體係以股本挹注或借款方式向下提供該收款。因為在這兩種方式下，融資調度的受益方均為提供正當保證之子公司的營運；
 - 來自進入保證後的任何法律風險期已過；
 - 根據特定分析結果顯示，即使保證無效的情況下，該筆債務的違約風險有限。

母公司營運資產

- 若母公司並非純粹控股公司，而是本身亦直接擁有部分營運資產的狀態，則母公司的債權人將對母公司層級之資產享有優先求償權。這種情況至少可以部分緩和相對於子公司擁有之資產屬於結構次順位性所造成的劣勢。

多樣性

- 當母公司旗下擁有各式各樣之營運子公司時，中華信評可能會採用較具彈性的級距調整通則，以反映資產多樣化可能為其母公司帶來的好處。資產比重門檻通則將會因應集團子公司之營運及／或地理分散程度而有所放寬（但不是取消）。對旗下擁有各式獨立之營運事業的破產公司來說，隨著個別營運單位將其短缺與剩餘部位予以結清，可留給控股公司債權人的殘值預期就愈高。同樣地，旗下有多樣化事業群的控股公司——不論就

產品或地理區域來看——其進行處置、資產移轉或子公司資本重組的機會就愈高。不過，若子公司與母公司間已有營運整合、規模關連性或受到法規監管等，則母公司能進行財務資源重整的彈性將較為受限。

借款集中性

- 若一母公司旗下擁有數家子公司，但子公司多數債務則集中在這些子公司中的一或二家（例如旗下擁有財務或貿易事業的工業集團），則這種負債集中性將減緩母公司債權人的不利地位。雖然在破產情境假設下，進行財務槓桿操作之單位的淨值可能會被完全扣除，但母公司層級可能仍能得到來自其槓桿操作程度相對較低之子公司的回收保障。級距調整通則在運用至這類情況時，可能比較允當的作法是將這些財務槓桿操作子公司的資產自總資產中扣除，並將其負債自優先債務中扣除。如此處理之後，中華信評分析師將就剩餘的資產與負債進行評估，且原本的標準級距調整通則也必須由其它對回收前景之判斷取代。

向下借款

- 若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非僅限於股權，而且還包括向下的一般借款形式時，則母公司層級之債權人的地位將可獲得提升，因為此時的母公司債權人不僅對子公司淨值具有剩餘求償權，同時還擁有等同於其它債權人的債務求償權。不過，大多數的控股公司對子公司求償要視破產程序中的控股公司次順位求償權及／或其它消除方式而定。這類向下進展的評估必須將適用的法律架構納入考量。（另一方面，若母公司有向子公司借款，這種集團內母公司層級的負債可能會使外部之母公司層級債權人的回收可能性遭到稀釋。）

調整

- 在級距調整的計算過程中，中華信評會將子公司的遞延課稅資產與負債，以及其它會計應計項目與準備等在違約情況下不太有明確之經濟意義的項目予以扣除。

對發行體評等在「twBB+」或以下之公司的債務發行進行評等

- 對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BB+」或以下之公司，中華信評是使用簡單的經驗法則（rule-of-thumb approach）來認定具較差回收前景、且因而明顯處於不利地位的債務發行。若來自一特定債務發行的求償部位相當於發行體資產的 15% 以上，則中華信評將會以該債務發行體之企業信用評等為基準向下調降一個級距的方式，決定該債務發行的評等等級；然若這類優先求償部位占發行體資產的比重達 30%，則中華信評將會以該債務發行體之企業信用評等為基準向下調降二個級距的方式，決定該債務發行的評等等級。在較差的回收考量基礎上，中華信評並不對低於企業信用評等二個級距以上之債務發行進行評等。

對債務發行進行評等：違約與財務困境

混合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或任何具有利息可遞延或取消特性、或本金減損或遞延特性之債務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通常會在該資本工具依據其發行條款執行遞延支付或在永久性基礎上減少支付時被調降至「D」。這包括因發生信用事件而：停付非累積資

本工具之利息或股利（那些錯過的利息未來不會被支付）；認列本金減損；或執行轉換為普通股。此處所謂的「利息」，不論其在資本工具的發行條款與條件中是如何描述（這類描述包括「利息」或「股利」，均係指定期發放的款項。具有累積可遞延條款（例如累積優先股）、或具亦允許利息暫時遞延支付但不對遞延利息計算利息之經濟等效結構的混合資本工具的債務發行信用評等，將會在發生遞延時被調降至「D」。唯一的例外是如果中華信評預期該遞延期間：a) 將為短期，通常在一年或以下，且 b) 將是根據該資本工具發行條款而來。

對債務發行進行評等：政府支持

有關對政府相關機構（government-related entities；GRE）發行之混合資本證券的評等準則，值得在此特別說明。當中華信評預期政府會對其 GRE 履行債務義務提供支撐，但不確定政府支持範圍可以擴及 GRE 發行之混合資本工具時，則中華信評在對該混合資本工具進行評等級距調降時的基準，將不再是該發行體的信用評等（此評等已將獲得政府特別支持的可能性納入考量）。因為在這種情況下，發行體的個別基礎信用結構（SACP；亦即指不包括政府特別支持因素），亦是一項相關的評等因素。

對於發行體信用評等中已經反映有中華信評對其可獲得母集團特別支持之預期因素，但中華信評對其母集團之支持能否擴及至子公司混合資本工具部分持保留態度時，中華信評亦會採取與前述相似的評等方法。

本準則表明了定義信用風險的基本原則與評等意見的特定應用。這些準則的使用取決於發行體或發行債務本身之特性，以及中華信評在對發行體或發行債務授予評等時的信用與（若適用）結構風險評估。評等方法與前提假設有可能會隨時因市場及經濟情勢、發行體或發行債務之因素、或者出現會影響中華信評信用判斷的新實證而有所調整。

相關準則與研究

相關準則

- **General Criteria: Rating Government-Related Entities: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March 25, 2015
- **General Criteria: Principles For Rating Debt Issues Based On Imputed Promises**, Dec. 19, 2014
- 認識中華信評評等定義, www.taiwanratings.com, Nov. 18, 2014
- **General Criteria: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Sept. 22, 2014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Use Of 'C' And 'D' Issue Credit Ratings For Hybrid Capital And Payment-In-Kind Instruments**, Oct. 24, 2013
- **General Criteria: Principles Of Credit Ratings**, Feb. 16, 2011
- **General: Hybrid Capital Handbook: September 2008 Edition**, Sept. 15, 2008
- **General: 2008 Corporate Criteria: Rating Each Issue**, April 15, 2008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www.standardandpoors.com，欲進入該網站需註冊申請帳號。)

著作權 © 2017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失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況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